

收文編號：1070005614

議案編號：1070504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09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紀錄應公開以及至立法院報告備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 1070028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檢送「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紀錄應公開以及至立法院報告備詢」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前瞻應用司（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23款第1項決議事項(十九)，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技會報為我國目前科研計畫主要審查單位，惟相關會議紀錄未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上網公開，致使科研預算分配關鍵階段未臻透明；科技會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行政院長、科技政委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首長(即科技部長)擔任，卻僅有科技部長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之義務，亦出現有權無責之情形，致使國家重要科研預算之分配，與政府透明化政策有違，相關問題應予以檢討改善，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紀錄應公開以及至立法院報告備詢等議題，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結論均對外發布新聞稿，公開透明

為統籌科技發展政策，整合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行政院科技會報每年舉辦二次會議決議相關重要事務。前述會議結束後，亦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俾便於外界瞭解科技預算配置情形，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二、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依法至立法院備詢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爰此，行政院院長、本部部長均依法至立法院報告備詢。

(二)行政院科技會報為採委員合議制之任務編組，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副召集人分別為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及本部部長，並由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幕僚工作。至於請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一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預算

審議期間，如討論議案涉及該辦公室規劃及主政項目，該辦公室將以幕僚角色隨同列席，惟為符體制，仍宜由本部提出報告。

參、結語

綜上，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結論均對外公開；行政院院長與本部部長均依法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且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必要時將以幕僚角色隨同列席。

懇請 大院持續給予肯定，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